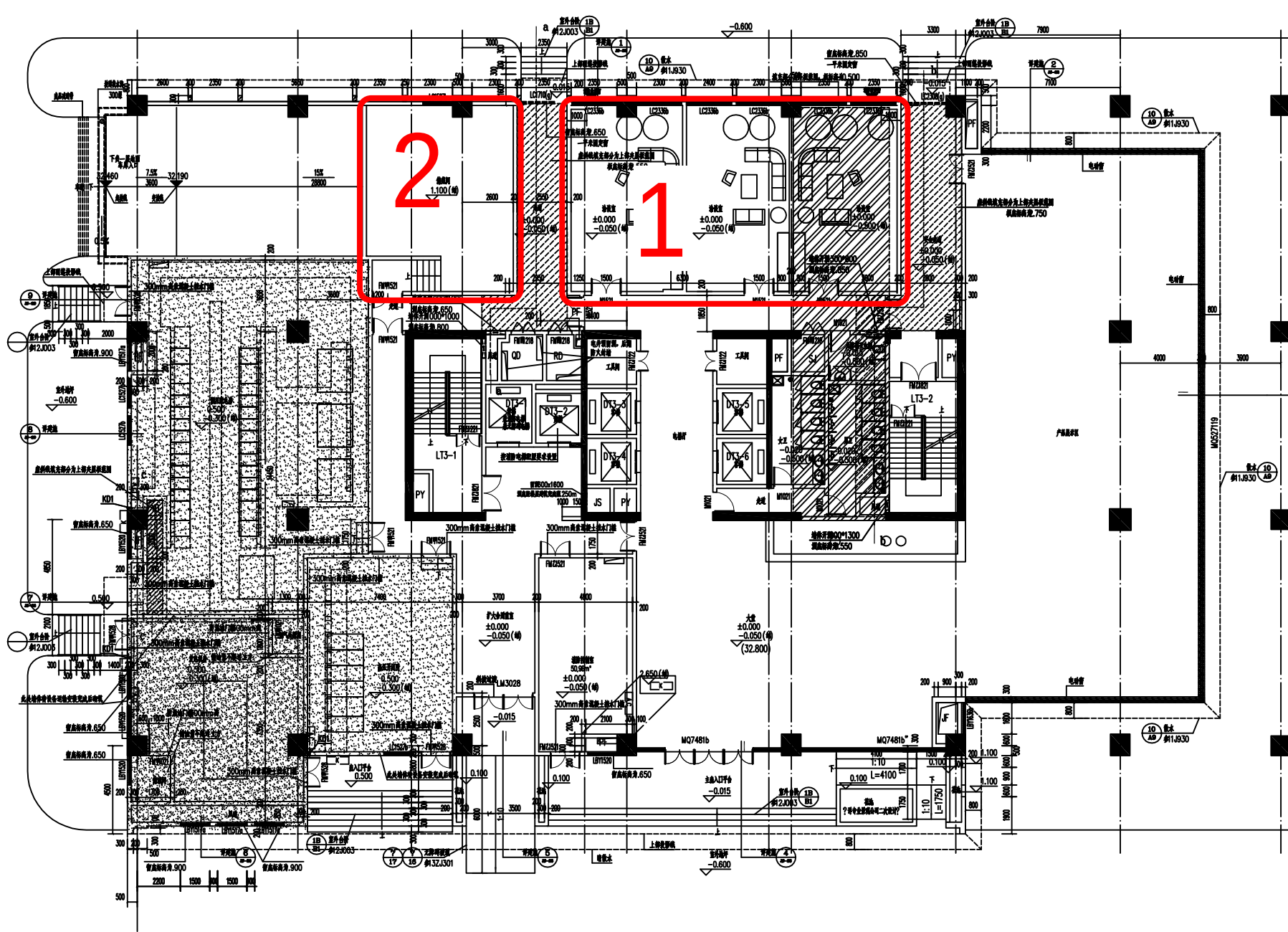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调整批前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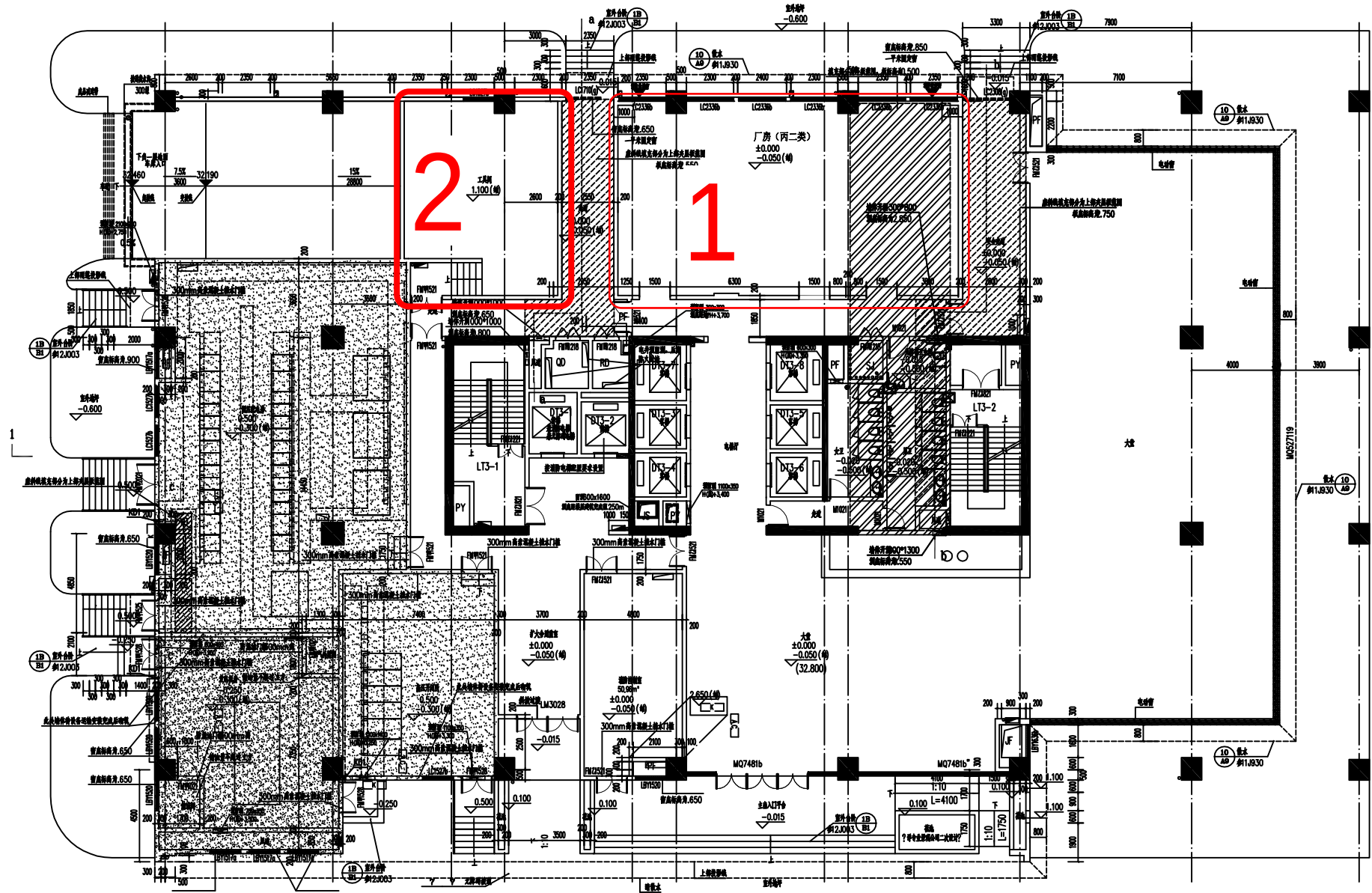
公示类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变更
公示公示主体：3#厂房一层平面图
公示时间：10天
公示期限：2025年4月14日至4月23日
审批单位：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建设单位：惠州市震扬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惠州大亚湾西区龙山七路57号
公示说明：
本项目位于惠州大亚湾西区龙山七路57号，本次规划修改涉及3号厂房首层局部房间的功能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1、(3-3)轴~(3-6)轴与(3-C)轴~(3-D)轴相交处三间洽谈室合并为一间，功能改为丙二类厂房。
2、(3-2)轴~(3-4)轴与(3-C)轴~(3-D)轴相交处储藏间改为工具间。
3、本次调整，面积无变化。
具体修改见修改前后对比图

附注：
该图仅为示意图，以最后审批为准。
意见反馈方式：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通过我局网站 (<http://www.dayawan.gov.cn/bmpd/gtfj/>) 或现场设立的公示栏查询。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在公示期间可向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提出意见。
电话:0752-5577926
有效的反馈意见，必须包括反馈者的真实姓名。有效的联系方式、反对的理由。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的反馈意见，将作为行政许可的参考。
利害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如需申请听证，请于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提出的，视为放弃以上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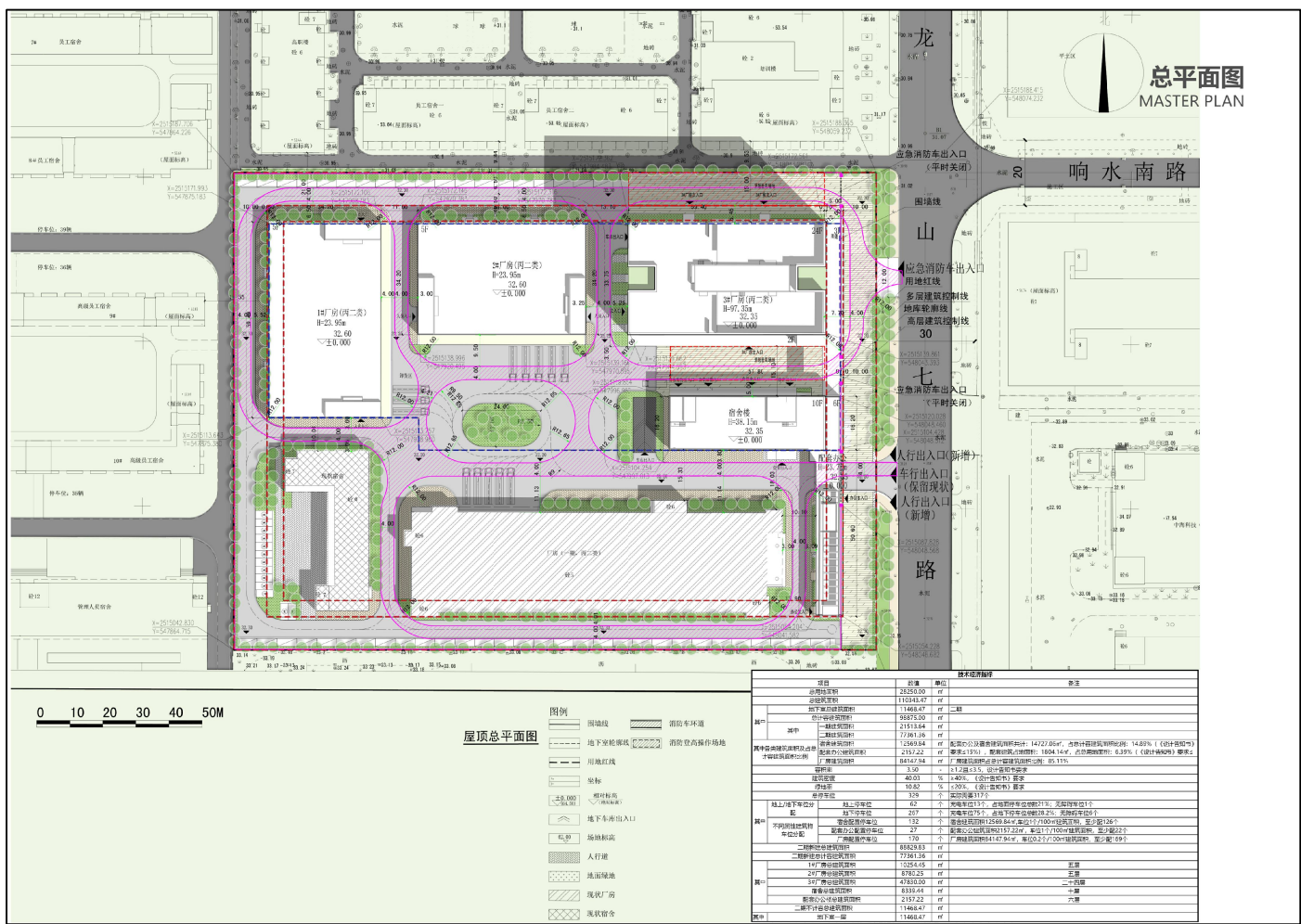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年 0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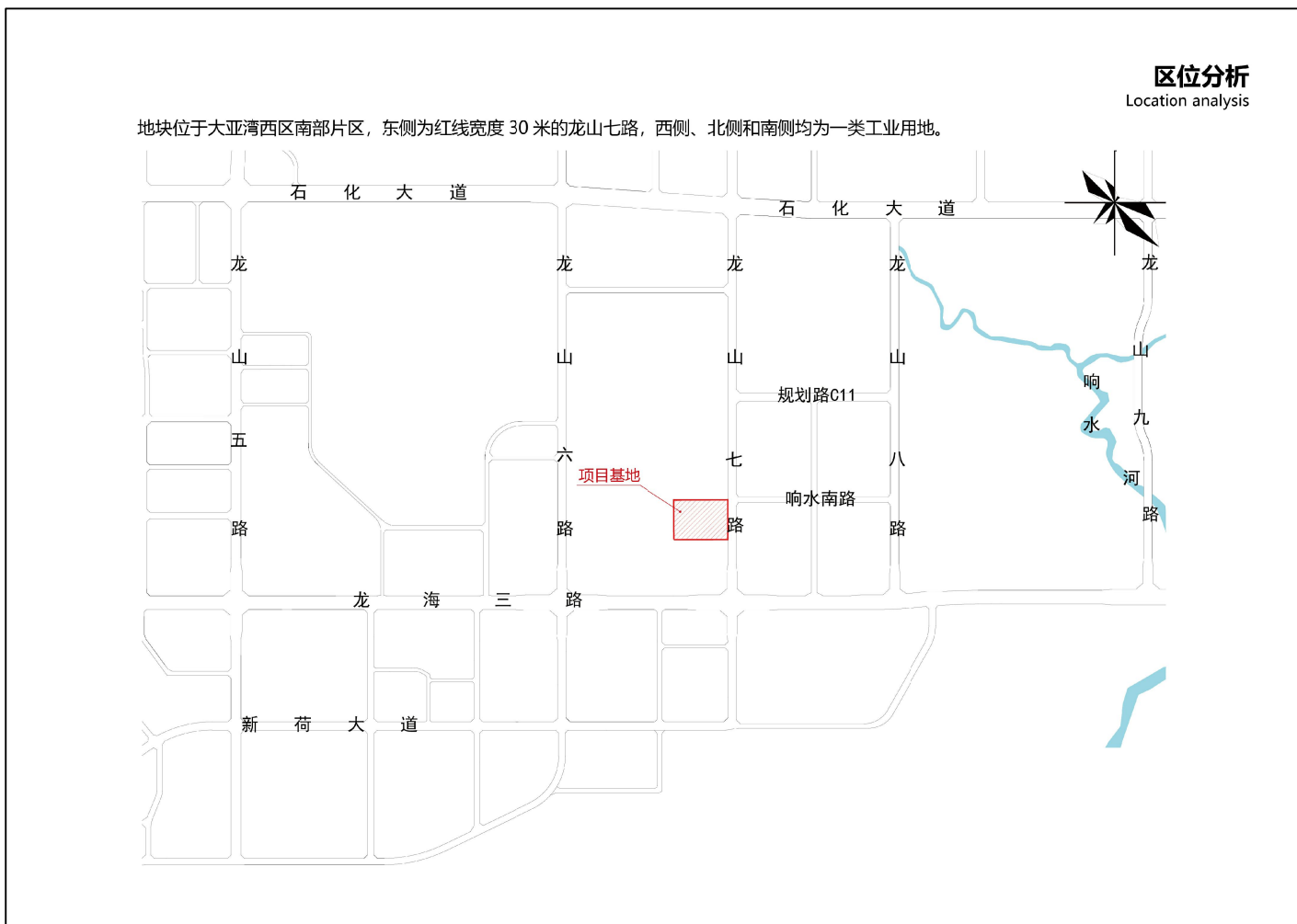
修改前



修改后



总平面图



区位图